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号

新云村黄一、黄二、黄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741 公顷，其中园地 0.174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2号

新云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873 公顷，其中旱地 0.0222 公顷、园地 0.3010 公顷、林地 0.03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 0.127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3号

新云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0560 公顷，其中园地 0.0882 公顷、林地 0.5982 公顷、建设用地 0.369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4号

高朗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其中林地 0.005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5号

岗脊村新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822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037 公顷、建设用地 0.278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6号

岗脊村莲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989 公顷，其中园地 0.0068 公顷、养殖水面 0.1197 公顷、建设用地 0.272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7号

高朗村油麻山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121 公顷，其中园地 0.0053 公顷、林地 0.0966 公顷、养殖水面 0.0009 公顷、建设用地 0.009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8号

高朗村白鹤朗、平湾、石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27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039 公顷、建设用地 0.018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9号

岗脊村垌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136 公顷，其中园地 0.0420 公顷、建设用地 0.071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0号

高朗村塘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068 公顷，其中园地 0.0806 公顷、养殖水面 0.0030 公顷、建设用地 0.023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1号

高朗村河运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31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13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2号

岗脊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8.2870 公顷，其中园地 0.8823 公顷、林地 5.0355 公顷、养殖水面 1.25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7 公顷、建设用地 1.088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3号

岗脊村把捷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68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建设用地 0.011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4号

高朗村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6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5号

升平村下朗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130 公顷，其中林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210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6号

升平村下朗一、下朗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6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6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春自然资听告字〔2020〕17号

升平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46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46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春府办〔2011〕258号）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阳春市东湖西路，邮编：5296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